苏地储合(2026)18号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2025-2026年度储备地块文物调查勘探、发掘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TOPS-C2026-0001

甲方: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980号

联系人:陆茵茵

电话:0512-65212770

乙方:苏州湖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 2 号楼 2601 室

联系人:吴志琪

电话:18549822017

根据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TOPS-C2026-000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2025-2026年度储备地块文物调查勘探、发掘辅助服务项目标段二2025-2026年度储备地块文物发掘辅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或项目实际累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相应采购预算金额，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该合同终止。

3.项目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4.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按照标段以甲方具体实施内容为准)：

4.1考古期间乙方需按考古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配合进行挖掘，考古翻土深度

约为 1.8 米左右（具体地块根据文物考古调查队的要求，严禁超量挖方），回填方量与挖方量一致，考古完成后场地整平。考古场地搭设临时围墙或围挡，高度为 2.5 米高，围墙、公益广告等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业主要求。

4.2 进场后乙方需配合考古队翻土，完成考古后利用现场的原有土方进行平整并铺设防尘网（6 针）。

4.3 乙方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杂乱垃圾和以前拆迁后的房屋基础，均需现场归堆，不需运走，费用不另外计取。

4.4 实施过程各类证件及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4.5 跟甲方委托的考古队配合好，按考古队的要求进行翻土，直至考古勘探、发掘完成。

4.6 实施过程中需做好供电、供气、供水、通讯等管线保护工作，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重大差错由乙方负责，相关修复及赔偿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甲方因此承担诉讼、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7 所发生测绘费用（甲方委托的除外）、现场临时设施、可能搭设的围挡及现场铺设钢板费用含入报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8 实施过程中需满足《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要求。

4.9 配合挖掘过程中需同步对裸土铺设防尘网（6 针），费用不另外计取。考古期间如遇降雨，需乙方不定期配合抽水，需确保在天晴后 2 天内现场无积水，不影响现场考古工作，按每平米 15CM 抽水量，费用不另外计取。

4.10 本工地临时用水电需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的发电设备等费用均需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现场排水等措施需响应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符合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均需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4.11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宿舍及办公室，费用不另外计取。

4.12 进场后场地由乙方看管，不允许从场地外偷倒土方和垃圾、偷进不属于场地内的材料和机械、做其他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事宜等，违反每次须支付违

约金 2000 元且需恢复原样，如出现 3 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验收完成日开始，至场地正式移交日计算，期间仍由乙方负责看管。

4.13 如现场需开设道口，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对于现场可能出现的市政管线、绿化、路灯、人行道、市政道路、隔离带等交通市政设施的迁移、赔偿、开挖、保护、修复、安全防护等费用，包括开设道口产生的路面硬化、清扫、冲洗等临时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4.14 围挡样式参照市政工程部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内相关要求，甲方不提供围墙等施工蓝图，晒图、归档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4.15 如遇相关大风、暴雨等天气，响应单位需有应急预案，做好临时加固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4.16 围墙（围挡）广告、效果图、LOGO、项目名称等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要求，施工前广告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从验收完成日开始，至场地正式移交日计算，期间围挡由乙方负责看管。

4.17 乙方对实施人员需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如每天对人员进行考勤、每次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的行为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18 验收要求：乙方实施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4.19 标段内容清单及预算单价：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主要内容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作量	预算单价（元）
标段二	2025-2026 年度储备地块文物发掘辅助	包含但不限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挖土、倒运、回填找平、夯实恢复、防尘覆盖、护栏围护、场地看管等工作	平方米	31000	32.65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1.2 成交优惠率为 5 %，结算金额=预算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

结算金额包括完成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步骤和比例：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地块完成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当前完成地块的合同款项，支付时扣除中标人实施过程中的违约金（如有），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足额的增值税销售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2.5 乙方依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④合同附件；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1.2 因突发事件，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1.3 若乙方在承包期间转包他人，违反甲方要求或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对违法转包的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实施内容的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辅助工作。

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2.3 遇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4 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

进行验收。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

付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3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诉讼、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用工保障，若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工亡等事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若甲方因此承担诉讼、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5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保障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人身安全等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引发乙方施工人员讨薪等群体性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消除不良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经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